

(上接 A33 版)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军、黄维平、王留平、汤宇、侯军、周石华、刘瑾、武自强、李玉宁、孔祥飞、李昌盛、陈亚、王清国、吴飞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 50%。

5、本行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均比照相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锁定承诺。

6、持股超过 5 万股的股东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1,484 人,已有一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 50%。

7、合计持股达 51% 的股东承诺

累计持有本行 51.16% 股份的 43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8、新增股东承诺

2015 年 10 月至今,本行新增 282 名股东,其中 276 名股东已签署承诺:自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 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如因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议案,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按照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全额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紫金农商银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本单位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单位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信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承诺:“本所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三)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最近一期本行股份数,下同)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数总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行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份数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 本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本行股价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本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 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 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⑤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票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数总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数总 1%。

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本行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份数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数总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行领取税后收入的 25%。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公告后,如果本行股价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形式而

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执行

(1) 本行、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本行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 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 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本行有权将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本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紫金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紫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紫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紫金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减持计划

① 减持数量:自紫金投资集团减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紫金农商银行总股数的 5%,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交易日,紫金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 若紫金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紫金投资所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国信集团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国信集团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减持计划

① 减持数量:自国信集团减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紫金农商银行总股数的 25%,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交易日,国信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但如果国信集团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数总 1% 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减持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交易日,国信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 若国信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国信集团所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 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鉴于本次发行股票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鉴于本次发行股票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需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3,294,8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6,088,889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将较上年一度大幅增加,本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指标相对当年股东回报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本次公开发行后,本行每股收益将较上年一度大幅增加,本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指标相对当年股东回报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商业银行行业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 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商业银行行业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合理规划资本

本行将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1) 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突出零售业务战略地位,强化小微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三大领域,坚持零售业务互联网化方向,打造“商务+金融+社交+生活”的生态圈;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转型,坚持公司业务综合化转型方向,实现经营方向多元化,产品服务全面化;放大金融市场业务格局,创新丰富服务功能,促进收益结构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 优化区域结构,打造普惠金融。围绕“普惠金融”总思路,厘清农区、郊区、城区“三区”特点,制定“启动探索、复制推广、巩固提升”的“三步走”策略,打造差异化、特色的“紫金模式”。(3)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逐步优化资产负债“二端”,围绕增资产收益、增非利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低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二降”目标,不断推进由重资产向轻资产银行转型,努力走出一条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低成本消耗、低成本运营的新路子。

(4) 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录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4、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管理精度

(1) 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管理、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流程、责任机制、人才队伍、风险管理文化等方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前中台后台相配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制。(2) 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专项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快推进全行集中授信管理模式。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严防外部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管理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